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骏陶瓷”）拟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联骏陶瓷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联骏陶瓷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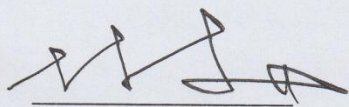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联骏陶瓷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总经理林道藩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保证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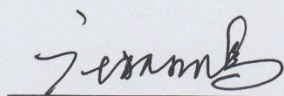
本次联骏陶瓷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联骏陶瓷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联骏陶瓷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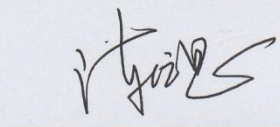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天海



庄树鹏



陈培思

2016 年 12 月 24 日